

## 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事項書

本社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客戶告知下列事項，請客戶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

- （一）存款與匯款業務；存款保險業務；票據交換業務。
- （二）核貸與授信業務；授信業務；徵信業務。
- （三）其他契約、類似契約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或業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等，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洗錢防制法、商業會計法等）或本社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地區：本國、通匯行所在地、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本社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社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
- （三）對象：本社、通匯行、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聯合信用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信用保證機構、業務委外機構、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本社之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本社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本社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客戶就本社保有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得向本社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社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社請求補充或更正，惟客戶依法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得向本社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社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客戶請求為之。
- （四）得隨時利用本社網站(<http://ph2c.scu.org.tw/>)或以書面通知本社(地址：澎湖縣馬公市仁愛路 61 號) 或致電(電話：06-9273821)要求停止利用相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惟本社亦得以書面通知客戶終止存款、匯款、授信等業務服務。

### 五、客戶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客戶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客戶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社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客戶相關服務。

=====

經 貴社向受告知人(以下稱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社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受告知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